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02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圓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棋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姜玉玲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（壹拾萬貳佰肆拾伍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峻權